3、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提供)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
项目编号	HN2S-CS-20251102052
供应商名称:	建制助測有限公司
报价 (单位:元)	大写: 掛於譯万伍件五整 小写: 羊8450000元
其他承诺	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为强
备注	Ão.

附件 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水油,不符合的不提供水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海口市原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 到 (单位名称)的 海口市琼山樱台小学项目(勘察) (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查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渤聚)(标的名称)。属于 和货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建构贴测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89 人,营业收入为_24182.046502 万元,资产总额为_6596.765459 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用箱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处

供应而名称(盖章);建成 日 期: 2023年11月17日

牡丹江市东安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文件

证明

兹有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 项目编号: HNZS-CS-2023110305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设资高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众拾工和第1000年最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人。189351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901</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S-CS-20231103052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81280.00 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881280.00元,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须为符合招标文件勘察资质要求的勘察单位;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3.8、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投标人或符合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3 年 11 月 07 日</u>至 <u>2023 年 11 月 13 日</u>, 每天<u>上午 08:30 至</u>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北区)1 栋 B 单元 1901
- 3. 方式: 现场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 2. 地点: <u>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1 号开标室</u>(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 1. 时间: 2023年11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u>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1 号开标室</u>(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海口市)。
-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高登街琼山区财政大楼6楼

联系方式: 陈工 0898-6582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901

联系方式: 吴工 0898-65329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0898-65329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
4	建设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西北侧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新建一栋地上4层,地下1层教学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2044.1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479.11㎡,地下建筑面积为4525.00㎡。主要建设内容:教学综合楼(含装修)以及校门、垃圾房、道路、围墙、绿化、室外电气、给排水等室外工程。
6	报价范围	不超出(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7	标段名称	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
8	计划工期	30_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半年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 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 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 证金。
- 8、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投标人或符合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

	1	
		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 求的证明材料 和情况说明	注: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均为复印件,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4	提出磋商文件 答疑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 关规定执行。
15	磋 商 文 件 答 疑、澄清、修 改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5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 到磋商文件答 疑、澄清、修 改、补充的时 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响应保证 金	本项目保证金不作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 版	内容: 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份数: 2份; 格式: PDF和DOC各一份; 介质: U盘、光盘各一份; 递交: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

		交。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须为符合招标文件勘察资质要求的勘察单位;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	磋商响应文件 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3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时间、截 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 2023年11月17日09时30分起至10时00分止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7日10时00分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 标室
24	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 轮报价
28	技术部分是否 采用"暗标"	否
29	信用记录	必 须 为 未 被 列 入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30	成交供应商确	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0	定	田咗问勺'组)世代3石从人区处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须为无条件的不可撤 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 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 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2.1 总则

2.1.1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1.2 当事人

- 2.1.2.1 采购人: 系指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1.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1.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1.2.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 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2.1.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1.3.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1.3.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2.1.4供应商相关要求
 -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 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 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 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 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 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 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 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磋商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均不退还。
-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1.2 供应商须知;
- 2.2.1.3 用户需求书
- 2.2.1.3 评审办法;
-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7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2.2.1.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

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后, 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 准。
-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指定的 网站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 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 报价

- 2.3.1.1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2.3.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2.3.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2.3.1.4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 2.3.1.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 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 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 2.3.5.3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 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 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 2.3.5.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u>3</u>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u>1</u>份和副本<u>2</u>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和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和DOC各一份。
-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 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
- (3)未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3.7.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磋商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

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2.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密封。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2.6.1 磋商
- 2.6.1.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6.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6.2 磋商小组和评审

2.6.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 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 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 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磋商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 行为。
 -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 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9) 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磋商;
-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⑨编写评审报告。
 - (10) 评审

采用综合评标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确认成 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1)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6.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的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报价无效及废标

- 2. 6.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磋商唱价会议未 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
 -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 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6.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5.1 评审活动终止

-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6 违法违规情形
- 2.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6.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海南省内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6.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 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 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 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 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 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 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 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 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 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 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 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

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 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
- 2、项目单位: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预算金额: 881280.00 元
- 4、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881280.00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5、建设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西北侧
- 6、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新建一栋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教学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2044.1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479.11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52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教学综合楼(含装修)以及校门、垃圾房、道路、围墙、绿化、室外电气、给排水等室外工程。
- 7、招标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及地质详勘,编制合格的工程测量及勘察报告,做好所有阶段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提供测量原始控制点,提供后续服务工作等。
 - 8、质量要求: 合格。
 - 9、工期: 30 日历天
 - 10、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条件(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勘察人提交合格有效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且资金 落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且待政府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结算价的 80%。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则暂停拨付勘察费,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

- 一次性付清勘察费尾款。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 勘察人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 3、勘察人已知晓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项目代建业主,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代理人身份,对本合同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勘察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 4、发包人支付款项时,因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 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11、结算方式:

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方式: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概(预) 算批复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 准计算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的金额和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概预 算批复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金额两者间金额最小的为结算价。

12、验收方式

具体以合同规定为准。

13、其他要求

合同已明确的条款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一 致后执行。

二、勘察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 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 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 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工程测量要求:

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测量范围见附件测量范围图,测绘要求如下:

- 1、查明所址的地形、地貌;
- 2、测出学校及周围边30m²50m范围内地形高程和建(构)筑物的位置;学校所在区域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角点坐标,校内外道路坐标,图中注明坐标系;
 - 3、测量图标注高程,了解规划部门对该片区域场地平整的最终标高;
 - 4、统计所处区域的经济作物种类,并绘出图例;
 - 5、核实范围内施工用水、电、通信及交通(含施工及大件设备运输)情况:
 - 6、查明校址范围内是否有新增坟墓、地下管沟、军用光缆、燃气管线等;
- 7、给出站址位置与城镇的相对位置关系、进校道路及引接点的建议。核实取排水 点和排水管线。
- 8、测量图还应包括正在规划或改造(新建)的道路、沟渠等会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基础设施。
 - 9、未尽事宜按《测量规范》执行。
 - 二、工程地质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 1、应查明场地地基岩土类别、层次、厚度及沿垂直,水平方向的分布规律;
- 2、给出地基岩土受力范围内岩土的承载能力(f)压缩模量(ES)等有关物理力学指标及有关设计参数,提出有关岩土工程建议;

- 3、查明场地地下水的埋藏情况及侵蚀性,必要时尚应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
- 4、提出不良地质现象的工程地质资料和给出整治建议,查明场地是否有特殊地质情况,对特殊地质作出评价;
- 5、分析和预测由于施工和运行可能引起的环境地质问题,着重判定地基岩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运行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 6、确定所址抗震设防烈度,场地特征周期,场地类别,地震加速度;
- 7、对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地下水、不良地质现象等进 行描述与评价;
- 8、指出工程施工和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及对预测、监控各预防措施的建议
 - 9、必要的图件:报告,测量图、地质钻孔平面图、剖面图、柱状图。
- 10、钻孔深度和间距除了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外,还应根据建筑物设计文件及场地地质情况进行确认,并对未揭露土层进行判断及描述。
 - 11、查明场地土、水对构筑物的腐蚀性。
 - 三、水文地质要求:
- 1. 查明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水文地质(水文)特征及水质,给出深井取水可行性分析,给出深井成井深度,供水可靠性建议。
- 2. 深井出水量要满足建设期施工用水要求,及建成后工作人员生活用水要求,出水量≥15m3/h。对水质须进行化验,检查是否满足饮用水标准。
- 3. 站址水文资料:确定站址100年及50年一遇的洪水流量及洪水位;对站址洪水淹没及内涝进行分析论述;说明站区防洪涝及排水的排入点的距离等情况。
 - 4. 多年气象特征值(包括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降雨量等)。
- 5. 地表水水源条件:说明站址水源及水量情况;说明附近可利用水源(河流、水库)的相关特征值及河流、水库距站址的直线距离;调查站址自来水水源位置及距站址的直线距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附表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第 11 项规 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理)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第 11 项规 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第 11 项规 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 第 11 项规 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审查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第8项规 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第9项规 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第 17 项规 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2.1.1 前附表" 第 18 项规 定
	投标价格	不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3.1 初步评审

- 3.1.1 第一阶段: 资格性审查
- 3.1.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 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 无效说明。

3.1.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监理大纲、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3.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实行<u>2</u>轮报价法,第<u>2</u>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表》)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 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 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 以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5.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 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 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附件1)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详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及 《海 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p://www.c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p://www.cc

c g p . g o v . c n /)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椰合小学项目(勘察)

项目编号: HNZS-CS-2023110305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	磋商报价	×100				
1	(10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5分)						
		(1) 勘察业绩(满分6分)				
0		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				
	企业业绩	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业				
2	(10分)	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合				
		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或扫描				
		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2) 测量业绩 (满分 4 分)		
		供应商在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		
		过工程测量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证明		
		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1) 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3		
		分,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		
		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有加盖		
		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		
		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如为退休人员,		
4		提供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2) 其他勘察人员配备(满分9分)		
	(1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岩土工程专业3人、测量(或		
		测绘)专业3人,以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具备相应		
		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1 分;以上专业人员当		
		中如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每个		
		加1分;本项满分9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		
		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有		
		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如为退休		
		人员,提供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65分)

工程勘察工作方案(满分10分):

1、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工作量布置合理的,得10分;2、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编制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量布置相对合理的,得5分;3、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编制较差,针对性弱,工作量布置不合理的,得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测量工作方案(满分10分):

1、工程测量工作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工作量布置合理的,得10分;2、工程测量工作方案编制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量布置相对合理的,得5分;3、工程测量工作方案编制较差,针对性弱,工作量布置不合理的,得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纲要

(65分)

拟采用的工程勘察方法手段(满分10分):

1、采用的工程勘察方法手段全面、针对性强,得 10分; 2、采用的工程勘察方法手段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5分; 3、采用的工程勘察方法手段差、针对性弱的,得 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拟采用的工程测量方法手段(满分10分):

1、采用的工程测量方法手段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分; 2、采用的工程测量方法手段一般、针对性一 般的,得5分; 3、采用的工程测量方法手段差、针对 性弱的,得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地质条件(满分5分):

1、对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重点、难点及对策措

5

施分析全面的,得5分;2、对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重点、难点及对策措施分析一般的,得3分;3、对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重点、难点及对策措施分析差的,得1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勘察和环境保护 措施(满分10分)

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勘察和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0分;2、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勘察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且不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3、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勘察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弱、且不符合要求的,得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及工期进度计划(满分10分)

1、人员组织及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0分;2、人员组织及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且不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3、人员组织及工期进度计划安排不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弱、且不符合要求的,得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 XX 工程 (勘察标)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 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

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项目概况: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地质勘察、地形测量。
- 2. 技术要求: <u>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u>《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3)及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 3. 勘察目的:
- 4. 勘察任务
- 5. 勘察的目的和任务内容、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相互补充和解释,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工期
- 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起到竣工验收为止,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勘察相关规范、标准、深度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u> 元整</u>(¥____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 1. 勘察的目的和任务内容、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相互补充和解释,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	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
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律效力,发包人执 <u>陆</u> 份,勘察人执 <u>贰</u> 份。
发包人: (印章)	勘察人: (印章)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协议书: 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3 通用合同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 1.1.5 发包人: 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勘察人: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 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 1.1.10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5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 1.1.16 作业场地: 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

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

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应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由勘察人承担相关费用。
-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用中。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 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
- 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 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 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 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 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由于上级审批等行政原因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应先行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工作。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7.3 进度款支付
-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

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 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变更价格应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 的变更。
-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第9条 知识产权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

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外;
-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合格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

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 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 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 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可随时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

有关资料;

-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 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 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 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 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 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执行合同协议书约定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 3. 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
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
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财政大厦6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勘察人不得泄露知晓的商业秘密或合同履行
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否则应对因此造成发包人
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u>详勘察任务书</u>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在本合
同勘察费中, 勘察人应自行负责勘察现场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现场看
护、文明工作、道路保洁等工作,应遵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 自行为勘察提供安全保障, 不得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3 发包人代表

勘察人应当承担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后果。

<u></u> -рсодора	姓名:		联系方式:	
------------------	-----	--	-------	--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协调对外公共关系并负责处理勘察现场的相关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 1. 若需要,勘察人应组织做好勘察资料审查(评审)工作,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费用包含早本合同价款内。
- 2. 勘察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3.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	3	勘察人	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__负责合同签订、工程的预(结)算、项目内外关系协调、管理及协调勘察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及存在的问题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u>勘察人在第4.3.1 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拒绝顺延工期。</u>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2 成果份数

成果交付份数为书面版 <u>8</u>份,电子版 <u>1</u>份,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详勘察要求。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时限约定:

<u>若设计、后续技术服务阶段需要,勘察人应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u>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定金)的金额: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即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 7.3 讲度款支付
-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u>勘察人提交合格</u>有效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且资金落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待政府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结算价的 80%。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则暂停拨付勘察费,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勘察费尾款。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勘察人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 7.3.2 勘察人已知晓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项目代建业主,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代理人身份,对本合同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勘察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 7.3.3 发包人支付款项时, 因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 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 7.4 合同价款结算

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概(预)算批复的勘察测量费下浮 xx%后的金额和合同价两者间金额最小的为结算价。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拒绝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因变更导致勘察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该费用纳入合同结算价。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所</u>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u>三方。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所有。</u>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u> <u>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u> 三方。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承担。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无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 勘察人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勘察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

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u>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勘察人已开</u>始勘察工作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与专用</u>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计算费用,且在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在三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u>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u>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勘察人须全额</u> <u>返还),此外勘察人应按约定的勘察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其勘察费</u> 用由勘察人承担。
- (3)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结清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 (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法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份勘察费的 30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赔偿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u>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通用条款方式外,发包人还可以通过发函、律师函、邮件等多种方式告知勘</u>察人,且不受时间限制。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海口市琼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 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 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

<u>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u> 勘察人退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u>发包人不承担勘察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u>益。

2、勘察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 勘察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格式)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码	搓商文件(政府采购项
目编号:	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
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	何异议。		

-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 ¥(疗 大写:	ក់)		
计划工期				(日历日)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理)	姓名	专业	级 别	证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格式)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
文件; (2)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评标; (4)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是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 (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如是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如是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 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	要工作经	万	
时 间	参加过的类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最终磋商报价表
-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 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海南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提供)

日期: 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	
备注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u>项目(项目编号:</u>)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请 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901,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898-65329879(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